

Q/FXK

抚顺市新康参茸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XK 0002S-2024

西洋参制品



2024-05-20 发布

2024-06-07 实施

抚顺市新康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第9号《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抚顺市新康参茸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昕。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西洋参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洋参制品的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西洋参（人工种植）为原料，经拣选、清洗、蒸制或不蒸制、烘干、粉碎或切片（或不粉碎、不切片）、包装制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或汤料煲汤方式供人们食用的西洋参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36397 西洋参分等质量
- GB/T 1876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第9号 《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3 要求

生产所用原、辅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Q/FXK 0002S-2024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西洋参（人工种植）：应无腐烂、无霉变、无污染、无虫蛀，并符合 GB/T 36397、GB 2762、GB 2763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第 9 号《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黄白色或淡黄褐色	随机抽取一定量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项目的检验，冲泡后检验样品的滋、气味
组织形态	条状或片状或粉状，无霉变、蛀虫、劣变	
滋、气味	该产品应有的正常香气，甘、微苦，无其他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西洋参总皂苷/(%)	≥ 1.0	GB/T 18765 附录 B
水分/(g/100g)	≤ 15.0	GB 5009.3
总灰分（以试样质量计）/(g/100g)	≤ 10.0	GB 5009.4
筛上残留物/(%)	≤ 4.5	附录 A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镉(以 Cd 计)/(mg/kg)	≤ 1.0	GB 5009.15
汞(以 Hg 计)/(mg/kg)	≤ 0.3	GB 5009.17

注：总灰分、筛上残留物只适用于粉状产品。

4.4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 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2 执行；

4.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抽样

5.2.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2 抽样

采取随机抽样法，每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满足检验和备检需求），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应标明不适宜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食用和每天食用量，并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第 9 号《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规定。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或 GB 4806.8



Q/FXK 0002S-2024

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包装箱应离墙 20cm 以上，底部应有 10cm 以上的垫板。

在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注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筛上残留物测定

A.1 仪器

- a. 电动振荡器 (转数 1400r /min)
- b. 标准金属网筛子 (0.2mm)
- c. 天平: 感量 0.1g

A.2 步骤

取样品 100g 放入装有标准金属网筛子的电动振荡机内, 震荡 4min, 称量筛上残留物的质量。


$$P = \frac{m}{M} \times 100$$

P——筛上残留物, %

m——筛上残留物质量, g

M——样品质量, g